

2001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普查及統計（對外申索、負債及收益調查）
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（第 316 章）第 11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普查及統計（對外申索、負債及收益調查）令》（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1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"本地基金" 的定義的 (b) 段中，廢除在 "指"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其組成文件述明為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基金；"；

(b) 在 "統計期" 的定義中，加入——

"(c) 就第 5(3A) 條述及的調查而言，指該條所提述的統計期；"；

(c) 加入——

" "上市法團" (listed corporation) 指有任何證券在《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》（第 361 章）第 2(1) 條所界定的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團體；

"無酬家庭工作人員" (unpaid family workers) 就某業務經營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
(a) 住在該經營的任何董事、合夥人或獨資東主的住宅內（不論是否該董事、合夥人或獨資東主的親屬）；

(b) 為該經營工作，但並無就所做的工作收取議定數額的付款；並且

(c) 在有關的統計期內，在該經營的每個工作日為該經營工作不少於一小時；

"業務收入" (business receipts) 包括所有銷貨貨款，向顧客提供服務而取得的收入，以及其他來源的收益；

"營運開支" (operating expenses) 包括僱員薪酬、租金、差餉、利息開支、修理及維修開支、物料及供應品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。"

3. 調查期及統計期

第 5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
(i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 "及"；

(ii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 "；及"；

(iii) 加入——

"(c) 自 2002 年 1 月起計的每個月。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(3A) 為進行就第 (1)(c) 款所指明的某個月而進行的調查，處長可要求提供以該月為期的統計期內的資料。"

4. 須提供資料的有關事項

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1 條中——

(a) 在 (a) 段中，廢除 "及業務地址" 而代以 "、業務地址、成立為法團的地方、商業登記號碼、業務性質及 (如有關經營是上市法團) 有關證券的股份代號"；

(b) 廢除 (c) 段而代以——

"(c) (如有關經營是本地經營) 有關經營的每項相關聯經營的下列事項——

(i) 名稱、業務地址、成立為法團的地方、業務性質及股權擁有權；

(ii) 業務收入及營運開支；

(iii) 從事該相關聯經營進行的業務的參與工作的東主、積極參與的合夥人、無酬家庭工作人員、全職僱員及非全職僱員的總人數；"；

(c) 廢除 (d) 段而代以——

"(d) (c) 段述及的相關聯經營的每項有連繫經營的下列事項——

(i) 名稱、業務地址、成立為法團的地方、業務性質及股權擁有權；

(ii) 業務收入及營運開支；

(iii) 從事該有連繫經營進行的業務的參與工作的東主、積極參與的合夥人、無酬家庭工作人員、全職僱員及非全職僱員的總人數；"；

(d) 在 (e) 段中——

(i) 廢除 "及業務地址" 而代以 "、業務地址及業務性質"；

(ii) 在第 (i) 節中，廢除末處的 "或"；

(iii) 在第 (ii) 節中，在末處加入 "或"；

(iv) 加入——

"(iii) 本身屬上市法團的業務經營，而其股東登記及股息分派事宜是由有關經營處理的；"；

(e) 在 (f) 段中，廢除 "僱員人數" 而代以 "從事有關經營進行的業務的參與工作的東主、積極參與的合夥人、無酬家庭工作人員、全職僱員及非全職僱員的總人數"。

財經事務局局長

葉澍堃

2001 年 11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普查及統計 (對外申索、負債及收益調查) 令》(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)——

(a) 就單位信託方面更新 "本地基金" 的定義，使之與最新的國際統計標準相符；

(b) 增加對本地個人及本地經營的對外申索、負債及收益的調查 ("調查") 的次數，以收集資料編製每月的統計數字；及

(c) 擴闊調查的資料範圍，以供編製更完備的統計數字。